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万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建设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丰全路678号。项目占地面积7979m2，总建筑面积约11087.13m2，主要建设内容有展厅、维修车间、地下车库以及办公区、配料库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预计年销售新车300辆，维修车辆1100辆（其中涉及喷漆600辆），保养车辆700辆，洗车车辆1400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和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P2排气筒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尾气设置通风换气系统，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小于8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运营期使用的水性漆VOC含量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汽车修补用涂料要求。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29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西安文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